

傷寒瘟疫條辯

自黃帝氏作而生民之命遂懸於醫人之
手其或專心致志鉤深探微以古所稱扁
鵲之徒可以使病者立愈老者立安豈不
快然乎誠乃世之為醫者吾懼焉朝學看
青暮即自誇其能其於藥性猶未深辨脉
理猶未深悉霍定寒熱補虛因虛之宜猶
未深解剽竊膚末持其一偏之是物焉而

不化車使疾輕增重疾重趨危可知也夫
余以辛丑秋筮仕江左適大都孫公亦宦
於土因得與之友其爲人也濟人之急扶
人之難好善樂義光明磊落有古君子風
甲辰夏其第三子遠適溫疫醫者凡數十
輩莫能名其爲何疾者最後得粟山楊
先生寒溫條辨編始知其誤而病已不可

為美嗣後公家復有患是疾者公乃取是
編而詳味之因遵其方以治家之人無不
應手而愈後時金陵染是疾者甚衆公惻
然憫之曰是不可以獨愈吾家人於是懸
帖通衢使病者咸來取藥公於公退之餘
親問其症按症而予之劑雖費不吝雖勞
不辭不取貲不受謝雖接於門櫺終載路

金陵內外凡賴公而活者殆未易更僕數
焉吾堂謂人心之善可以挽天時之癘氣
而使之平然不得是編則此疾焉由治哉
得是編而不廣施而博濟之則窮獨而罹
此疾者終焉由治若公之仁心若實盡捐
其歲俸以拯人於危殆之際恩施而不自
有真可謂近世所罕觀者迺公之心猶歎

然也公之言曰吾一子亡而千百人之命
以全者何憾焉所可惜者書無刊存而人
若於謄寫之難不可以行遠遂發願剞劂
是書捐貲而付梓人於是書之傳益廣其
活人也益多而公之德亦益以無窮矣嗚
呼醫豈可輕言哉苟非體天地好生之心
救十年沉潛於茲鮮有臻其奧者如編中

所論傷寒濕病之殊與其治法之必不可
混皆鑿之不易者前人所未及人命至重
也一藥之投失之毫釐繆以千里呼及之
聞生死遂判片時偶誤難悔何追世之人
得是編而遵之又取而融會貫通之以無
負我孫公之意則咸登壽域可也為醫者
其慎寶之哉

乾隆四十九年歲次甲辰桂月平陰末子鍊
敬跋

傷寒瘟疫條辨序

寶田堂醫書成已數年矣今予奉

命兩河學使栗山先生來請序於予自顧譎陋愧未能也憶范文正嘗曰不得為良相願為良醫其意與先生有默契焉子為竊取言之粵稽盛世擇揆定輔燮理陰陽保合太和推吾老老幼幼之恩勲歆爛如史冊朗然唯醫亦然夫醫託於儒自西漢始窮研經術深知性天必因五運歲時以別六淫雜氣合外內辨虛實培元氣于未

衰起沉疴於將斃如傷寒論創於張仲景當時
兆民賴以生全萬世長存可也惜經兵燹散亡
溫病尖傳下逮劉氏直格王氏溯洄其方始差
強人意奈自王叔和妄纂序例絞亂經文以冬
寒藏變春溫殊覺悖謬又插入異氣四變更爲
荒唐乃一人倡之百人和之先傳後經註爲箴
銘久假而不歸幸而喻氏非之以爲一盲引衆
盲相將入火炕非口過也可見溫病自晉已失
所宗而世人自晉已有被其寃者何況今日哉

先生初豈業醫耶天性純一學有淵源幼讀宋
儒名臣言行錄便立志以韓魏司馬自期待其
生平所為光明正大如日中天而不可揜所以
弱冠入庠來國士之聲稱雍正戊申冬學政山
東于公廣科補縣學
弟子生員批其卷云三試經義論策沉潜理窟
如話家常有闡世教有裨治道有切于民生日
用粹然儒者之言此國士
之風也他日必非常人 卒之鄉闈十困信窮
通於天命此其涵養氣識為何如者每曰雕蟲
小技帖括浮名唯醫一道庶獲實用于是熟復
靈素更詳熟論發揮仲景之精微補正叔和之

遺闕叅以妙悟得之神解著為寒溫條辨蓋絲

分縷析系出王劉而探本窮源祖述經論

仲景傷寒

論亦其曰傷寒外感常氣自氣分傳入血分溫

病內傷雜氣由血分發出氣分又曰傷寒但有

表證勿論久暫即當發汗溫病雖有表證寔無

表邪斷無正發汗之理又曰傷寒風寒在表下

不嫌遲溫病熱鬱在裏下不嫌早由斯以談各

有病原各有脉證各有治法各有方論允真守

定全活甚眾真良醫良相之有同功而壽世壽

國之無二轍矣予振鐸而警世曰勗哉後學
之壽國者主持國事留心民瘼奠金甌以鞏國
奉玉燭以長調相之任也壽世者春臺育物沈
水塗塵民無天札之年國多台耆之老醫之責
也得志澤加於民不則以仁術濟于世仰荅

聖天子子惠元元日昃不遑之至意詎不盛哉則夫
觀此醫書其為邗隆之世之一助也又何疑焉

先生姓楊氏名璿字玉衡栗山其號也上溯其

父諱安祖諱廷曾諱梅高諱清太諱思謙至

文學陳

文學高

文學高

文學至

始祖

諱仲友原籍亳州明永樂初年遷夏讀書力田廣業四百頃還家焉

十三世

文庠奕葉相繼詩禮名族忠孝傳家世居中州之夏邑康熙丙戌相行年七十諸凡小心畏天樂善慎行其身可為能終矣

賜進士及第禮部右侍郎辛卯會試總裁甲午河南學政武進年家眷弟莊存與拜叙于大梁學署乾隆四十年歲在乙未孟春之初

吾聞人之為學也專則精而執一業以成
名於天下者何獨不然如醫尤不可易焉
也惟古之人亦多盡精者扁鵲之過邯鄲
也為帶下醫生生周也為子目痺醫入咸
陽為小兒醫然今之非齣而欲為齣者何
多也此必無一事之非精已中州楊栗山
先生年塲屋名聲而卓然於一第於是弃
舉子業專治岐黃之術以盡人於病官病

溫兩者之辨不明故處方多誤以至於殺
人而反倖於病之不可療也先生為深痛
言不惟救耳目所接之人而且欲救天下
之人此寧溫條辨之書之所為心也靜川
孫公得此書於令副楊川明府也其言以
治術內之人每不效者更廣其術以施之
部尚亦十不效一言於是為梓其書以播
之海內栗山仁人也靜川亦仁人也其生

死月會之功偉矣哉昔齊臣病已愈而諸
大夫猶多北方者或以爲特晏子曰人之
因是病者則必求方於已愈者又何終
令人之求靜川者必多矣爲臣已行之而
效也吾友江寧戴叔咸之祖康節先生亦
著易廣瘟疫論與此書剖析六極相以皆
良書也皆當字置一編已

進士及第

詔授朝議大夫翰林院侍讀學士抗東里人盧

文昭序

大都靜川孫公官於江南與余為同里其
人敦以和直以爽慷慨好施與余與之六
七載意氣懃懃懇之久而彌摯蓋誠望
君子也甲辰夏余自淮至白下公之第三
子適以是日殤相對垂泣寃不辨致殞之為
何疾也余時奉檄赴崑邑匆別去今年
春旋返金陵復與公追話曩昔公始而慨

然總乃慨然曰吾今始知亡免致殞之由乃
以溫症作寒症向未有深於此者為之條
分而縷辨也因盛稱栗山楊先生寒溫條
辨一書為發千古未發之秘一縷述以方藥
治疾奇効狀并出手錄一編授余曰因免亡
而得是書因是書而吾家之患疾者咸獲
無恙因一家之獲効而得以推及路人噫使

是書傳免雖止無憾矣今將鈔以傳世乞子
一言序之余不知醫者也即公亦素非以
醫自見者也亦以捐廉俸選梓人汲之若
不可一日緩者夫固有所信之也嗚呼公之
書楊氏之書也楊氏不暇以其書治人而公
治之楊氏不暇以其書傳人而公傳之則凡因
是書而得免疫癘天札之虞者楊氏濟世

之心亦公濟世之心也世之讀是書者一如公之
信楊氏濟人寧有量耶至其分晰寒溫如快
刀破竹永斬葛藤如明鏡取形不隱毫髮即
余不知醫者讀之豁然有以自明况深探六微
者乎願與天下之人共寶之乾隆乙巳夏五山
陰姜憲邵颯拜手跋

技術之妙乃進于衛自司馬子長傳扁鵲
倉公厥後爲史者類取神奇詭秘之說以
附于正史予頗疑其非經然觀周禮周公
所以治天下者無一事之不備至于醫師
特令上士爲出下逮于鳥獸亦有醫曰是
知百家技藝皆聖心之所創制民生出平
可一日無者其爲經綸參贊出功至矣今

世醫亦膏官而卯方出為醫者不少求如
史傳之可紀者未出或聞中州楊玉衡先
生以經出寸旁治軒岐之術始所謂技
也而進乎道者所著寒溫條辨一書破叔
禰之窠臼追仲景出精微余于先生所治
病狀未詳不能依扁鵲倉公傳例而獨聞
客及靜川孫君言甲辰夏槐間孫君署中

頗感溫疫賴先生此書全活甚孤今將捐
俸開雕以廣其傳噫先生此書救世寶書
也而孫君汲二流布之竟能推其救一家
也心者呂救世入是亦仁人君子之用心
也夫錢塘袁枚序

余宦游江左於寅友得 靜川孫公
吾人方正而質直輕貲財尚素氣憫
危拯急有豪俠風因與訂交者五
年於茲善比者余以讀禮故蹇寓
白門夏秋間藉傳聞一則曰孫公
之治溫疫也奇而效再則曰孫公

之施醫業也公以溥且有喟然歎者
曰孫公之門日雜運如市其虛俸
且無幾行將不堪為繼仁道之難如
是夫余竊心焉謂之以為向者固未
稔孫公之精於岐黃也至神應立
效果何道而致此冬月初孫公偶

過訪款洽間詢其故孫公瞿然曰此
楊太翁栗山先生寒溫條辨之方也
我何有哉乃述其得是書之由與驗
是書之效將款付之梓人以公諸天
下因出是書而為叙余非諳于醫
者然反覆觀玩見其于寒溫二字分

條析理截偽歸真如山東父老說
農桑事、孝、皆著實輒不禁
心摹手追欲嘗一試而况專業家
宜何如位好也哉余因想 孫公年
甫踰強仕子七人成文章者已三人聞
其文詞其貌皆卓然偉器他日固

未可量 孫公好行其德理固始終
乎至於寒濕條辨仙老之卓識苦
心折衷前人嘉惠後學則他叙備
及之不復贅而言也

乾隆四十九年歲在甲辰仲冬月
廿二日晉陽武先振梓撰

自序

漢長沙太守張仲景傷寒論為醫家鼻祖
其論治傷寒曰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
至于治溫病則曰可刺五十九穴可知溫
病傷寒劃然兩途矣况世之凶惡大病歟
生人在及掌間者盡屬溫病而發于冬月
之正傷寒百不一二仲景著書獨詳于彼

而畧于此何與蓋自西漢至晉中歷兩朝
救強兵燹人物幾空相傳卒病論六卷不
可復覩矣傷寒論十卷溫病副之想已遺
亡過半王叔和搜羅遺稿編為序例或得
之傳寫或得之口授或得之鈔簡弼編使
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流播人間
傳之奕禩不為无功惜其雜以已意以溫

病為伏寒暴寒，岳立四變，攬入傷寒論中，以致吾人不以溫病為傷寒，吾人不以傷寒方治溫病，混淆不清，貽害無窮。將經論六不足傳位于世，此其罪有不容逭矣。自晉以來千有餘年，以傷寒名家，發明其論者，不可以數記。其尤者如龐安常、許叔微、韓祇和、王海藏、趙嗣真、張璧、王實、吳綬、汪

揆與林氏校正成氏論證朱氏活人書陶
氏六書景岳金書王氏準繩其于冬月正
傷寒各條證者準今自成一家蓋而擬議
道及溫病無一人不崇仲景和先傳後種
一字不似辨別付會支離相沿到今尚
論篇曰晉以後之談溫病者皆偽學也
惟劉河間直指王安道溯洄以溫病與傷

寒為時不一溫清不同治方差強人素然
于溫病所以然之故卒未能闡發到底使
人見真守定登于眩證終屬揣况何以拯
危殆而濟安全一日讀溫疫論至傷寒得
天地之常氣溫病得天地之雜氣而心目
為之一開又讀僂論至傷寒自氣分而傳
入血分溫病由血分而發出氣分不禁按

卷流連豁然大悟因澤經論平脈篇有曰
清邪中于上焦濁邪中于下焦又曰清邪
中上曰潔濁邪中下曰渾清邪濁邪便是
雜氣中上中下便是血分熱淫于內攻經
用刺穴之法豈非傷寒常氣外感氣分所
有事乃論雜氣伏鬱血分為溫病所從出
之源變證之總所為赤文綠字闡天地

之寶符豈辨和序例之造言與百家別說
雷同之所有可比哉嗚乎千古疑案兩言決
矣予是集尋亡之粹擇千失之得零星采
輯參以管見著寒溫條辨九十二別務辨
出溫病與傷寒另為一門其根源脈證治
法方論燦然曷明于世不復攬入傷寒論
中以誤後學是則余之志也知我罪我何

暇計乎編次已定撮其大要弁于簡端夫
猶祖述仲景傷寒溫疫溫病刺灸之本意
云爾

省

乾隆四十九年歲次甲辰正月既望栗山
老人楊璿書于溧水縣署之槐陰軒
時年七十有九

刻傷寒瘟疫條辨序

智薄宦金陵五年矣今年夏第三兒忽感
溫病延醫治之百方不效半月而殞既極
兒命之不永而益傷治溫病之舊無善言
也蓋自張仲景傷寒論冠絕古今然未嘗
言治溫病非不言也其書經兵火之餘散
佚過半厥後劉氏直格王氏溯洄雖亦辨
傷寒溫病之不同然未能直抉其所以異

之故是以後之醫者仍以治傷寒之方治
溫病而愈治愈危矣自亾兒逝後合署染
此病者幾至十人驚弓之後益惶迫不知
所從適明府楊公自溧水來出其尊甫
栗山先生所著寒溫條辨見示其言傷寒
溫病之別也曰傷寒得天地之常氣風寒
外感自氣分而傳入血分溫病得天地之
穢氣邪毒內入由血分而發出氣分又曰

傷寒治法急以發表為第一義溫病治法
急以逐穢為第一義又曰傷寒不見裏證
一發汗而外邪即解溫病雖有表證一發
汗而內邪愈熾其言明白洞悉如易牙之
辨淄澠如離朱之分五色如冰炭之不同
氣南北轅之不相及也而要歸仍本於仲
景傷寒用溫覆消散溫病用刺穴瀉熱之
兩言蓋直以其一心之精微與古人相揖

讓於千載之上每向無字句處千搜萬索
鉤其元微而顯出之嗚呼至矣智反覆細
讀曠若發矇急以其方治家人之病無不
應手而愈嗚呼使智早見此書兒之亡或
猶可追然曰此書以救吾家之多人則凡
病此而獲免者皆先生之賜也先生
之德其可忘耶又據其方合藥施諸外人
凡以溫病來告者予之藥無不霍然起目

踵門求藥者至數十百人因念先生是書曠代寶書也智於先生之德無以為報爰捐貲付鏤木之工以廣其傳俾後之治溫病者悉據是書以治之活人之數當過於于公矣則先生之德豈不更大也耶金陵醫士周杓元頃見是書即先錄副本以去見今治溫病赫然有殺使見此書者皆如周君之信而是式也民生其有賴

也夫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朔日北平孫宏智叙

傷寒瘟疫條辯目錄

卷一

治病須知大運辯

脉義辯

傷寒脉證辯

温病脉證辯

温病與傷寒根源辯

温病與傷寒治法辯

行邪伏邪辯

證候辯

寒熱爲治病大綱領辯

發表爲第一關節辯
温病非時行之氣辯

温病是雜氣非六氣辯

雜氣所傷不同辯

雜氣有感衰辯

溫病瘟疫之訛辯

四損不可正治辯

六經證治辯

壞病辯

兩感辯

傷寒合病併病辯

溫病大頭六證辯

凡二十一條

卷二

陽證辯

陰證辯

陽證似陰辯

陰證似陽辯

陽毒陰毒辯

表證辯

表裏兼證辯

裏證辯

發熱辯

惡寒辯

惡風辯

頭瘧辯

身痛辯

不眠辯

多眠辯

自汗辯

盜汗辯

頭汗辯

手足心腋下汗辯

結胸痞氣辯

腹滿辯

小腹滿辯

腹痛辯

煩熱辯

潮熱辯

往來寒熱辯

譫語辯

鄭聲辯

發狂辯

發斑疹辯

發黃辯

畜血辯

衄血辯

吐血辯

卷三

頭目眩辯

咳嗽辯

口燥咽乾辯

咽痛辯

渴辯

嗽水不欲嚥辯

嘔吐辯

喘辯

短氣辯

呃逆辯

蚘厥辯

厥逆辯

大便自利辯

大便膿血辯

小便不利不通辯

小便自利辯

小便數辯

心悸辯

瘕辯

肉瞤筋惕辯

舌捲囊縮辯

循衣抹床辯

煩燥辯

懊憹辯

佛鬱辯

鬱冒辯

動氣辯

藏結辯

狐惑病辯

百合病辯

主客交病辯

婦女傷寒溫病辯

熱入血室辯

妊娠病辯

產後病辯

小兒溫病辯

傷寒溫病復病辯

凡三十七條

卷四

醫方辯

正註七十一方 附註十四方

卷五

醫方辯

正註一百零十方

附註二十方

卷六

本草辯

傷寒瘟疫條辨卷一

夏邑後學栗山楊璿玉衡撰 子鼎編次

古宋畏齋先生郭善鄰春山叅較

大典靜川孫宏智較梓

治病須知大運辨

訂正

天以陰陽而運六氣。須知有大運。有小運。小則逐歲而更。大則六十年而易。大小有不合。大運於陽。歲位居陰。是陽中之陰。猶夏日之亥子時也。大運於陰。歲位居陽。是陰中之陽。猶冬日之巳午刻也。民病之應。

乎。運。氣。在。大。不。在。小。不。可。拘。小。通。遺。其。本。而。專。事。其。末。也。譬。之。子。平。以。運。爲。主。流。年。利。鈍。安。能。移。其。大。局。乎。病。而。與。大。小。俱。合。無。論。矣。有。於。大。運。則。合。歲。氣。相。違。者。自。從。其。大。而。畧。變。其。間。也。此。常。理。也。有。於。小。則。合。於。大。相。違。更。有。於。大。運。歲。氣。俱。違。者。偶。爾。之。變。亦。當。因。其。變。而。變。應。之。如。冬。溫。夏。涼。怪。病。百。出。俱。不。可。以。常。理。論。也。總。以。大。運。爲。主。不。以。歲。氣。紛。更。強。合。乎。證。又。不。設。成。見。於。中。惟。證。爲。的。與。司。天。不。合。而。自。合。庶。乎。其。近。道。矣。若。概。謂。必。先。歲。氣。毋。伐。天。和。似。非。世。

則之言。嘗稽東垣李氏一以補中爲主。丹溪朱氏一以滋陰爲重。戴人張氏一以蕩滌爲先。皆能表表於世。總得挈領提綱。故合一本萬殊之妙。不則當年豈無歲氣而必各取其一耶。再以痘疹言之。有抱嬰於保元。有獨取於辛溫。有得意於清瀉。是亦治痘之名手。何不見有逐年之分別耶。要知大運之使然。非三氏之偏僻也。如曰偏僻。則當年各操其一以應世。何以得各擅其勝乎。後學不明其訣。各效其一而不通變。亦有畏其偏僻。而第據證按時。侈談歲氣以示高。

卓皆不知循環之大運者也。余留心此道年近四旬。鄉閭已經七困。肇於乾隆九年甲子。猶及謝事寒水大運。證多陰寒。治多溫補。縱有毒火之證。亦屬強弩之末。自茲已後。而陽火之證漸漸多矣。向溫補宜重者。變而從輕。清瀉宜輕者。變而從重。迨及甲戌乙亥。所宜重瀉者。雖極清極解。而亦弗驗矣。勢必蕩滌而元氣之勢始殺。至甲申乙酉。蕩滌之法。向施於初病者。多有首尾而難免者矣。歷年已來。居然成一定局。間有溫補者。伴一千百而已。是大運轉於相火矣。危

時行之氣如正傷寒與冬溫風溫暑溫溼溫秋溫殄
瀉疹癰燥咳吐痢霍亂並男婦小兒一切諸證及痘
疹民病火病十八九何況溫病從無陰證得天地疵
疇旱潦之氣其流毒更甚於六淫又豈寒水司大運
者之所可同年語哉自古運氣靡常純駁無定病故
變態靡常補瀉無定今之非昔可知後之非今先聖
後聖其揆一也易地則皆然矣任胸臆者斷斷不能
彷彿余於當事時懷冰兢惟恐偏僻致誤庶幾屢經
屢驗差可自信亦有莫挽者明知其逆不必治不過

熱腸所迫耳。

脉義辯引

傷寒溫病不識脉。如無日冥行。動輒顛隕。夫脉者氣血之神也。邪正之鑑也。呼吸微茫間。死生關頭。若能驗證分明。指下了然。豈有差錯耶。傷寒脉法。與雜證自是不同。而溫病脉法。與傷寒更是大異。今將長沙內經脉法。揭於前。繼以陶氏浮中沉三診脉法。又繼以溫病與傷寒不同診脉法。誠能洞晰於此。其於治也。庶幾乎。

長沙傷寒脈義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脈浮大動滑數此名

陽也。沉濇弱弦微此名陰也。陰證見陽脈者生。

按證之陰

者陰極也。脈之陽者陽生也。陰證陽脈真陰證也。陽生則陰長。故曰生。如脈陰下利手足厥逆。脈數微熱汗出。令自愈是也。若脈不數而緊則死矣。陽證見陰脈者死。○河間註云。

脈近於絕故也。○類經註云。證之陽者假實也。脈之

陰者真虛也。陽證陰脈卽陰證也。

按註既曰假實。知非真陽。既曰真虛。

知爲真陰。此假陽證。真陰脈直是陰證。似陽也。故註曰。卽陰證也。若火閉而伏。以致脈沉細脫。此真陽證。假陰脈。乃是隱證。似陰也。非陰證也。辨之不明。死生反掌。

寸口脉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於陽中。則灑淅惡寒也。尺脉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陽脉浮陰脉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脉

沉者。榮氣之微也。其脉濡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之

衰也。

按陽脉浮其脉浮之二浮字應是二濡字若是浮字則與衛衰汗出如流珠之義不屬其脉沉

之沉字應是弱字若是沉字則與血虛榮微之義不屬悉宜改之

寸口脉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臧。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

寸口脉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

傷榮衛榮俱傷骨節煩痛當發其汗也。

夏月盛熱欲着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虛則發熱也。

寸口脉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必餒。按令汗大出四字與上下

文義不相連貫當是衍文宜刪之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反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當發其癰。○脉數不時則生惡瘡也。

傷寒表證欲發其汗。脈浮有力者。乃可汗之。若浮而無力。或尺脈弱。濇遲細者。此真氣內虛。不可汗也。汗之則死。○傷寒裏證已具。而欲下之。切其脈沉有力。或沉滑有力。乃可下之。若沉細無力。或浮而虛者。此真氣內虛。不可下也。下之則死。○仲景治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此太陽少陰之兩感也。有太陽之表熱。故用麻黃。有少陰之脈沉。故用附子。細辛發表溫裏。並行。此證治之奇脈法之奧。故內經曰。微妙在脈。不可不察也。

內經脈義

內經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王太僕註曰。言病熱而脈數。按之不鼓動於指下者。此陰盛格陽而致之。非熱也。○又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王太僕註曰。言病證似寒。按之而脈氣鼓動指下而盛者。此陽甚格陰而致之。非寒也。○東垣治一傷寒。目赤面赤。煩渴引飲。脈息七八。至按之不鼓。此陰盛格陽於外。非熱也。用乾薑附子湯。加人參。數服得汗而愈。亦治法之奇妙也。大抵診脈之要。全在沉脈中。

分虛實。如輕手按之脈來得大。重按則無者。乃無根。芤之脈爲散脈。此虛極而元氣將脫也。切不可發表攻裏。如誤治之則死。須人參大劑煎飲之。以上所言乃脈證治例之妙。水火徵兆之微。陰陽倚伏之理。要當窮究其指趣。不可輕易而切之也。

陶氏傷寒三診脈義

浮診法。○以手輕按於皮膚之上。切其浮脈之來。以察表裏之虛實。尺寸俱浮者。太陽也。浮而緊者。爲寒在表。浮而數者。爲熱在表。以脈中有力爲有神。可汗。

之浮而緩者爲風在表。可解之不可汗。浮而無力者
虛爲無神不可汗。凡尺脉浮寸脉浮俱有力可汗。
尺脉遲弱者此真氣不足不可汗也。浮大有力爲實。
爲熱可汗之。浮大無力爲虛爲散不可汗也。浮而長
太陽合陽明浮而弦。太陽合少陽凡脉浮主表不可
攻裏也。

中診法○以手不輕不重按至肌肉之分而切之以
察陽明少陽二經之脉也。尺寸俱長者陽明也。浮長
有力則兼太陽表未解也。無汗者宜發汗。長而大有

力爲熱。當解肌。長而數有力爲熱甚。當平熱也。長洪
長滑有力。此胃中實熱可攻之也。尺寸俱弦者。少陽
也。宜和之。浮弦有力兼太陽表未解也。可發汗。弦洪
弦長弦數弦滑有力爲熱甚。宜清解之。弦遲弦小弦
微皆內虛有寒。宜溫之也。凡弦脈只可和。不可汗下。
不可利小便也。

沉診法○重手按至筋骨之分而切之。以察裏證之
虛實也。尺寸俱沉細者。太陰也。俱沉者。少陰也。俱沉
弦者。厥陰也。沉疾沉滑沉實爲有力有神。爲陽盛陰

微急宜滋陰以退陽也。沉遲沉細沉微爲無力。無神爲陰盛陽微。急宜生脈以回陽也。大抵沉診之脈。最爲緊關之要。以決陰陽寒熱。用藥死生在毫髮之間。脈中有力爲有神。爲可治。脈中無力爲無神。爲難治。用藥宜守而不宜攻。宜補而不宜瀉也。

溫病與傷寒不同診脈義

諸書未載

凡溫病脈不浮不沉。中按洪長滑數。右手反盛於左手。總由佛熱鬱滯。脈結於中。故也。若左手脈盛。或浮而緊。自是感冒風寒之病。非溫病也。

凡溫病脈拂熱在中。多見於肌肉之分而不甚浮。若熱鬱少陰。則脈沉伏欲絕。非陰脈也。陽邪閉脈也。凡傷寒自外之內。從氣分入。始病發熱惡寒。一二日不作煩渴。脈多浮緊。不傳三陰。脈不見沉。溫病由內達外。從血分出。始病不惡寒而發熱。一熱卽口燥咽乾而渴。脈多洪滑。甚則沉伏。此發表清裏之所以異也。

凡浮診中診。浮大有力。浮長有力。傷寒得此脈。自當發汗。此麻黃桂枝證也。溫病始發。雖有此脈。切不可

可發也。乃白虎瀉心證也。死生關頭全於此分。

凡溫病內外有熱。其脈沉伏不洪不數。但指下沉。而小急。斷不可誤爲虛寒。若以辛溫之藥治之。益其熱也。所以傷寒多從脈溫病多從證。蓋傷寒風寒外入。循經傳也。溫病拂熱內熾。溢於經也。

凡傷寒始本太陽發熱頭痛而脈反沉者。雖曰太陽實見少陰之脈。故用四逆湯溫之。若溫病始發。未嘗不發熱頭痛而見脈沉瀉而小急。此伏熱之毒滯於少陰不能發出陽分。所以身大熱而四肢不

深脈中即見得
與此發前人所
未到之旨也

此段議論乃千古持證溫者從此不寬矣俗論何足見

熱者此名厥正雜氣拂鬱火邪閉脈而伏也。急且鹹寒大苦之味。大清大瀉之斷。不可誤爲傷寒。長陽始病。反見少陰脈沉。而用四逆湯。溫之。溫之則壞事矣。又不可誤爲傷寒。陽厥。慎不可下。而用四逆散。和之。和之則病甚矣。蓋熱鬱亢閉。陽氣不能交接於四肢。故脈沉而濇。甚至六脈俱絕。此脈厥也。手足逆冷。甚至通身冰涼。此體厥也。卽仲景所謂陽厥。厥淺熱亦淺。厥深熱亦深是也。下之斷不可遲。非見真守定通權達變者。不足以語此。

凡溫病脈中診洪長滑數者輕重則脈沉甚則閉絕
此辯溫病與傷寒脈浮脈沉異治之要訣也

凡溫病脈洪長滑數兼緩者易治兼弦者難治

凡溫病脈沉濇小急四肢厥逆通身如冰者危

凡溫病脈兩手閉絕或一手閉絕者危

凡溫病脈沉濇而微狀若渥漏者死

凡溫病脈浮大而散狀若釜沸者死

按傷寒溫病必須診脈施治有脈與證相應者則易
於識別若脈與證不相應却宜審察緩急或該從脈

或該從證務要脈證兩得。卽如表證脈不浮者可汗而解。裏證脈不沉者可下而解。以邪氣微不能牽引抑鬱正氣故脈不應。下利脈實有病愈者。但得證而復有實脈。乃天年脈也。又脈法之辯。以洪滑者爲陽。爲實。以微弱者爲陰。爲虛。不待問也。然仲景曰。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內經曰。脈大四倍以上爲關格。皆爲真虛。陶氏曰。不論浮沉大小。但指下無力。重按全無。便是陰脈。此洪滑之未必盡爲陽也。實也。景曰。曰其脈如有如無。附骨乃見沉微細。乃陰陽證。

此治
宜留

閉塞之候。陶氏曰。凡內外有熱。其脈沉伏不洪。不指下沉澆而小急。是爲伏熱。此微弱之末。必盡爲也。虛也。夫脈原不可一途而取。須以神氣形色聲證候彼此相參。以決死生安危。方爲盡善。所以古望聞問切四者。缺一不可。

傷寒脈證辯

太陽經病。頭頂痛。腰脊強。身痛。發熱。惡寒。惡風。脈緊。以太陽經脈由脊背連風府。至顛鼎。故爲此證。此三陽之表也。仲景曰。大汗後。身熱愈甚者。陰陽交而魂魄離也。

寒溫條辨

卷一

十一

陽明經病身熱目痛鼻乾不眠。脈洪而長。以陽明主
肌肉。其脈挾鼻。絡於目。故爲此證。此三陽之裏也。
正陽明府病。由表傳裏。由經入府也。邪氣既深。故爲
潮熱。自汗。譫語。發渴。不惡寒。反惡熱。揭去衣被。揚手
擲足。或發斑黃。狂亂五六日不大便。脈滑而實。此實
熱已傳於內。乃可下之。若脈弱無神。又當詳辯。

少陽經病。往來寒熱。胸脇滿痛。默默不欲食。心煩喜
嘔。口苦目眩。耳聾。脈弦而數。以小陽經脈循脇肋。絡
於耳。故爲此證。此三陽三陰之間也。由此漸入三陰。

故爲半表半裏之證。傷寒邪在三陽，但有一毫表證，總以發汗解肌爲主。

太陰經病，腹滿而吐，食不下，噤乾，手足自溫，或自利，腹痛，不渴，脈沉而細，以大陰經脈布胃中，絡於隘，故爲此證。

少陰經病，欲吐不吐。脈注胸心，煩，絡心，故煩，但欲寐，陰主

口燥，舌乾，自利而渴。絡心，故乾渴。或咽痛，世利，引衣，蹠臥。

寒主收引，故蹠臥。其脈沉以少陰經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爲此證。

厥陰經病，煩滿，囊縮，消渴。脈循消渴，子盛則母虛，故氣上

撞心。心中痛熱。

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痛熱。

饑不欲食。食即吐。

木邪則土受傷。

下之利不止。脉沉而弦。以厥陰經脈循陰

絡於肝。故爲此證。

按傷寒自外之內脉證一定。而傳變無常。但不可
於日數泥於次序。內經次第言之者。以發明其理。
大抵太陽表證居多。然豈無初病徑犯陽明者。豈
發於太陽卽少陰受之者。豈無太陽熱鬱以次而
三陰者。豈無太陽止傳陽明少陽而不傳三陰者。
以仲景有云。日數雖多有表證。卽宜汗。日數雖少

裏證卽宜下此二句語活而義廣治傷寒之良

溫病脈證辨

栗山曰此段乃溫病脈證根源也雖未明言溫病

傷寒論平脈篇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

於上魚濁邪中於下魚清邪中上各曰潔也濁

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慄練縮也按經

風寒暑濕燥火六氣之邪也另爲一種乃天地之雜

之氣人受之故上曰潔下曰渾中必內慄也

玩篇中此四十六字全非傷寒脈證所有事乃論

溫病所從入之門變證之總所謂赤文綠字開天

仍從傷寒論中
看出曰病得於
感風寒不同是

誠符得而處

奇想天國妙有
至理混化之
廣從此復明
世矣

關地之寶符人未之識耳。大意謂人之鼻氣通於

經云。清。和。中。上。焦。是。也。

天。如毒霧烟瘴。謂之清邪。是雜氣之浮而上者。從

鼻息而上。入於陽。而陽分受傷。久則發熱頭腫。項

強頸攣。與俗稱大頭溫。蝦蟆溫之說符也。人之口

經云。濁。邪。中。下。焦。是。也。

氣通於地。如水土物產。化爲濁邪。是雜氣之沉而

下者。從口舌而下。入於陰。而陰分受傷。久則臍築

湫痛。嘔瀉腹鳴。足膝厥逆。便清下垂。與俗稱絞腸

溫。軟脚溫之說符也。然從鼻從口所入之邪。必先

經云。陰。中。於。邪。是。也。

注中焦分佈上下。故中焦受邪。則清濁相干。氣滯

血凝不流。其釀變卽現中焦與俗稱瓜瓠溫疔瘡
溫陽毒陰毒之說符也。此三焦定位之邪也。氣口
脈盛屬內傷。洪長滑數陰陽搏激曰緊。若三焦邪
滯爲一。則怫鬱薰蒸。口爛蝕斷。衛氣通者。遊行經
絡藏府。則爲靡膿。榮氣通者。噎出聲嗝咽塞。熱癰
不行。則下血如豚肝。如屋漏。然以榮衛漸通。猶非
危候。若上焦之陽。下焦之陰。兩不相交。則脾氣於
中難運。斯五液注下。而生氣幾絕矣。續論所謂傷
寒自氣分傳入血分。溫病由血分發出氣分。鐵

不移。傷寒得天地之常氣。先行身之背。次行身之
前。次行身之側。自皮膚傳經絡。受病於氣分。故
而卽動。認真脈證。治法急以發表爲第一。義入
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何至傳入
分。變證百出哉。河間以傷寒爲雜病。溫病爲大
信然。蓋溫病得天地之雜氣。由口鼻入。直行中
流。佈三焦。散慢不收。去而復合。受病於血分。發
久而發。亦有因外感。或饑飽勞碌。或焦思氣熾。
動而發者。一發則邪氣充斥。奔迫上行。極而

溫病以
瀉為主

行極而上。卽脈閉體厥。從無陰證。皆毒火也。與傷寒外感與治傷寒溫散。何相干涉。奈何千年憤憤。混爲一病。試折衷於經論。寧不渙然冰釋哉。治法。急以逐穢爲第一。義上焦如霧。升而逐之。兼以解毒。中焦如瀉。疏而逐之。兼以解毒。下焦如瀉。決而逐之。兼以解毒。惡穢旣通。乘勢追拔。勿使潛滋。所以溫病非瀉則清。非清則瀉。原無多方。時其輕重。緩急而救之。或該從證。或該從脈。切勿造次。

傷寒論曰。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

此段明言溫病治法與傷寒不同。

成註。以瀉諸經之溫熱。謂瀉諸陽之熱。逆瀉胸中之熱。瀉胃中之熱。瀉四肢之熱。瀉五藏之熱也。

按溫病脈經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與傷寒脈浮緊。

浮緩不同。溫病證經曰。中上焦中下焦陰中邪。升

散增損雙解與傷寒證。行身背。行身前行身側。不

同。溫病治法。經曰。刺五十九穴。與傷寒治法。溫覆發散不同。非以溫病。雖有表證。實無表邪。明示不可汗耶。獨是河間以傷寒為雜病。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至詳且悉。溫病為大病。豈反無方。

論治法乎。噫。兵燹散亡。傳寫多訛。錯簡亦復不少。承訛襲謬。積習相沿。迄今千餘年矣。名手林立。方書充棟。未有不令發汗之說。余一人以管窺之見。而欲革故洗新。使之從風。亦知其難。然而孰得孰失。何去何從。必有能辯之者。

溫病與傷寒根源辯

西漢張仲景著卒病傷寒論十六卷。當世兆民賴以生全。至晉代不過兩朝相隔。其卒病論六卷已不可復覩。卽傷寒論十卷。想亦劫火之餘。僅得之讀者之

人皆知仲景之
注白叔和而明
不知亦白叔和
而論溫病之始
始此矣後賢先
傳後經附會闢
野爲叔和功臣
非仲景功臣也
蓋欲避仲景淵
源必先破叔和
蓋離經第五卷
雜爲金匱說不
合爲別一經
說經說收鮮不

口授其中不無殘闕失矣賴有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之名目可爲校正而溫病失傳王叔和搜討成書附以己意指爲伏寒插入異氣似近理而彌亂其序例有曰冬時嚴寒殺厲之氣中而卽病者爲傷寒中而不卽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成無已註云先夏至爲溫病後夏至爲暑病溫暑之病本於傷寒而得之由斯以談溫病與傷寒同一根源也又何怪乎後人治溫病皆以傷寒方論治之也殊不知溫病另爲一種非寒毒藏至

春夏變也。白叔和卽病不卽病之論定而後世名家方附會之不暇。誰敢辯之乎。余爲撮片雲之翳以著白晝之光。夫嚴寒中人。頃刻卽變。輕則感冒。重則傷寒。非若春夏秋風暑濕燥所傷之可緩也。卽感冒一證之最輕者。尙爾頭痛身痛發熱惡寒四肢拘急。鼻塞痰喘。當卽爲病。不能容隱。今爲嚴寒殺厲所中。反能藏伏過時而變。誰其信之。更問何等中而卽病。何等中而不卽病。何等中而卽病者。頭痛如破。身痛如杖。惡寒項強。發熱如炙。或喘或嘔。煩燥不寧。甚則發

瘳。六脉如弦。浮緊洪數。傳變不可勝言。失治乃至傷生。何等中而不卽病者。感則一毫不覺。旣而挨至春夏。當其已中之後。未發之前。神氣聲色不變。飲食起居如常。其已發之證。勢更烈於傷寒。况風寒侵人。未有不由肌表而入。所傷皆同榮衛。所中均係嚴寒。一者何其靈敏。感而遂通。一者何其癡呆。寂然不動。一本而枝殊。同源而流異。此必無之事。歷來各家。無不奉之爲祖。所謂千古疑城。莫此難破。然而孰得孰失。何去何從。芸夫牧豎。亦能辯之。再問何等寒毒藏於

此毒烈之氣留
在何經而發何
病。知是正論却
是翻自己的案
可知中而不即
翻來毒藏於血
滿之說於理大
要與齊之叔和
何辭以對

其之利。王安石不信。周禮何如。前人謂其
肌膚夫肌爲肌。表膚爲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竅無
小道。是乃仁術也。所以辨之。親切懇至。乃深。
非榮衛經行所攝之地。卽偶爾脫衣換帽。所冒些小
風寒。當時而噫。尙不能稽留。何況嚴寒殺厲之氣。且
藏於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忍。至春更歷。春至夏發
耶。此固不待辯而自謾矣。乃又曰。須知毒烈之氣。留
在何經而發。何病。前後不答。非故自相矛盾。其意實
欲爲異氣四變。作開山祖師也。後人孰知其爲一場
情。懂乎。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凡治傷寒。大法。要
在表裏分明。未入於府者。邪在表也。可汗而已。已入

於府者邪在裏也。可下而已。若夫溫病果係寒毒藏於肌膚。延至春夏猶發於表。用藥不離辛溫。邪氣還從汗解。今後世治溫病者仍執肌膚在表之寒毒。一投發散。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且夫世之內厲大病。死生人在反掌間者。盡屬溫病。發於冬月正傷寒者千百一二。而方書混同立論。毫無分別。總由王叔和序傷寒論於散亡之餘。將溫病一門失於編入。指爲伏寒異氣。妄立溫瘧風溫溫毒溫疫四變。插入傷寒論中。混而爲一。其證治非徒大壞而將泯焉。後之學者。

南山可後此案
必不可動

溫疫論雜氣一

論開濕病無藥

出門論血分

一語開濕病無

醫方論

雖外人家見有

發熱頭痛嘔吐

者大家驚恐呼

為雜疾此却適

中病根習而不

察者吾輩也

殆自是而無所尋逐也已余於此道中已三折其肱

矣兼以閱歷之久實見得根源所出傷寒得天地之

常氣風寒外感自氣分而傳入血分溫病得天地之

雜氣邪毒內入由血分而發出氣分一彼一此乃風

馬牛不相及也何以言之常氣者風寒暑濕燥火天

地四時錯行之六氣也雜氣者非風非寒非暑非濕

非燥非火天地間另為一種偶荒旱潦疵癘烟瘴之

毒氣也故常氣受病在表淺而易雜氣受病在裏深

而難就令如序例所云寒毒藏於肌膚至春夏變為

溫病暑病亦寒毒之自變爲溫自變爲暑耳。還是冬來常氣亦猶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說。於雜氣何與。千古流弊祇緣人不知疵癘早潦之雜氣而爲溫病。遂與傷寒視而爲一病。不分兩治。余故不辭謗。匪條分縷晰。將溫病與傷寒辯明。各有病原。各有脈息。各有證候。各有治法。各有方論。令醫家早爲突曲。徙薪之計。庶不至焦頭爛額耳。

或問內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余曰冬傷於寒謂人當冬時受寒氣也。春必病溫謂人到來春必病熱。

也亦猶經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云爾東垣云
其所以不病於冬而病於春者以寒水居卯之分方
得其權大寒之令復行於春開發腠理少陰不藏辛
苦之人陽氣外泄誰爲鼓舞陰精內枯誰爲滋養生
化之源已絕身之所存者熱也故內經又云冬不藏
精春必病溫此水衰火旺來春其病未有不發熱者
於溫病何與溫病者疵癘之雜氣非冬來之常氣也
腎虛人易爲雜氣所侵則有之非謂傷於寒則爲溫
病也經何以不曰溫病而必曰病溫蓋溫者熱之始

熱者溫之終也。豈諸家所謂溫病者乎。特辯以正前人註釋之謬。

溫病與傷寒治法辨

讀仲景書。一字一句都有精義。後人之千方萬論。再不能出其範圍。余又何辯乎。蓋仍本之仲景矣。傷寒

論曰。凡傷寒之爲病。多從風寒得之。

風屬陽。寒屬陰。然風送寒來。寒

隨風入。本爲同氣。故寒之淺者卽爲傷風。風之深者卽爲傷寒。故曰傷寒從風寒得之。始因表

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成氏註。風寒初客於皮膚。便投湯藥。溫覆發散而當則

似從傷寒論中
看出溫病治法
與傷寒不同是
論實得間處

瀉心者大黃煎
連瀉心湯也

看仲景治法溫
病與傷寒原是
兩門惟經兵火
之餘故不傳
耳此段結上生

無不消散之邪。此論傷寒治法也。其用藥自是麻漬
桂枝大小青龍一派。傷寒論曰。凡治溫病。可刺五十
九穴。成氏註。以瀉諸經之溫熱。謂瀉諸陽之熱。逆瀉
胸中之熱。瀉胃中之熱。瀉四肢之熱。瀉五藏之熱也。
此論溫病治法也。若用藥。當是白虎瀉心大柴胡三
承氣一派。末又曰。此以前是傷寒溫病證候也。詳仲
景兩條治法。於傷寒則用溫覆。消散於溫病則用刺
穴瀉熱。溫病與傷寒異治。判若冰炭。如此信乎。仲景
治溫病。必別有方論。嗚呼。歷年久遠。兵燹散亡。王叔

所以然之故乃
得於雜氣也
血分發用氣分
也

和指爲伏寒。插入異氣。後之名。公尊信附會。沿習耳。
間遂將溫病爲傷寒。混同論治。或以白虎承氣治傷
寒。或以麻黃桂枝治溫病。或以爲麻黃桂枝。今時難
用。或以爲溫病。春用麻黃桂枝。須加黃芩。夏用麻黃
桂枝。須加石膏。或於溫病。知用白虎瀉心承氣。而不
敢用麻黃桂枝。青龍者。但昧於所以然之故。溫病與
傷寒異治處。總未洞晰。惟王氏溯淵著有傷寒立法
考。溫病熱病說。其治法較若列眉。千年長夜。忽遇燈
炬。何幸如之。惜其不知溫病中於雜氣。而於嚴寒中

一劉二公分辯
一病與傷寒異
是千古特識
世不知溫病爲
雜氣也因此爲
發明以補玉函
所未及見付與
訂得定老上醫
一錄案不後二
公常亦亦亦
二公唯不知溫
病爲雜氣雖治
分二門其實不
一蓋變叔和序

而不卽病至春夏變爲溫暑之謬說。一樣糊塗以爲
證治與傷寒異。病原與傷寒同而未免小視輕忽之
也。劉氏直格以傷寒爲雜病以溫病爲大病特製雙
解散涼膈散三黃石膏湯爲治溫病主方其見高出
千古深得長沙不傳之秘惜其不知溫病中於雜氣
而於傷寒未傳陰證溫病從無陰證之治法無所發
明庸工不能解其理不善用其方而猥以寒涼橫斥
之也諸家混淆不清而二公亦千慮之失也余於此
道中抱膝長吟細玩傷寒論平脈篇曰清邪中上焦

供寒暴寒之
所以三黃曰
溫之解散內
以用麻黃披枝
元假湖流窮源
於此乃點出
金剛眼睛矣
不平麻蒿中兩
大中明不厭重
後可長養心烈
引虛

濁邪中下焦陰中於邪等語。始翻然頓悟曰。此非傷寒外感常氣所有事。乃雜氣由口鼻入三焦。怫鬱內熾。溫病之所由來也。因此以辯溫病與傷寒異。辯治溫病與治傷寒異。爲大關鍵。故多採王劉二公之論。並續論緒論。溫疫論。尙論篇。及諸前輩方論。但有一條一段不悖於是者。無不零星奏合。以發揮仲景傷寒溫覆消散。溫病刺穴瀉熱之意。或去其所太過。或補其所不及。或衍其所未暢。實多苦心云。

行邪伏邪辯

凡邪所客。有行邪。有伏邪。故治法有難。有易。取效有遲。有速。行邪如冬月正傷寒。風寒爲病。自外之內。有循經而傳者。有越經而傳者。有傳一二經而止者。有傳盡六經不罷者。有始終只在一經而不傳者。有從陽經傳陰經爲熱證者。亦有變爲寒證者。有直中陰經爲寒證者。正如行人經由某地。本無根蒂。因其漂浮之勢。病形雖亂。若果在經。一汗而解。若果在胃。一下而愈。若果屬寒。一於溫補。若果傳變無常。隨經治之。有證可憑。藥到便能獲效。所謂得天地之常氣。感

維。以。仁。人。無。論。
費。高。強。弱。以。得。
淋。瀉。派。快。令。人。
同。際。心。明。

寒。外。感。自。氣。分。傳。入。血。分。者。是。也。先。伏。而。後。行。者。溫。
病。也。無。形。無。聲。者。難。言。矣。毒。霧。之。來。也。無。端。相。瘴。之。
出。也。無。時。濕。熱。薰。蒸。之。惡。穢。無。窮。無。數。兼。以。餓。殍。在。
野。齒。帶。之。掩。埋。不。厚。甚。有。死。尸。連。床。魄。汗。之。淋。滴。自。
充。遂。使。一。切。不。正。之。氣。升。降。流。行。於。上。下。之。間。人。在。
氣。交。中。無。可。逃。避。雖。童。男。室。女。以。無。滯。之。體。富。貴。豐。
亨。以。幽。閒。之。志。且。不。能。不。共。相。殘。染。而。辛。苦。之。人。可。
知。矣。而。貧。乏。困。頓。之。人。又。豈。顧。問。哉。語。云。大。兵。之。後。
必。有。大。荒。大。荒。之。後。必。有。大。疫。此。天。地。之。氣。數。也。誰。

能外之。疵癘早療之。災禽獸。往往不免。而况人乎。所謂得天地之雜氣邪。熱內鬱。由血分發出氣分者。是也。當其初病之時。不唯不能卽療其病。而病勢日日加重。病家見病反增。卽欲更醫。醫家不解其故。亦自驚疑。竟不知先時蘊蓄邪微。則病微。邪甚。則病甚。病之輕重。非關於醫。人之死生。全賴藥石。故咳有之曰。傷寒莫治。頭勞病莫治。尾若果是傷寒。初受肌表。不過浮邪在經。一汗可解。何難之有。不知蓋指濕病而言也。要其所以難者。緣因古今醫家積習相沿。俱以

濕病爲傷寒。俱以傷寒方治。溫病致令溫。魂。疫。魄。含
冤。地下。誠能分晰明白。看成兩樣。脈證。兩樣。治法。識
得。常氣。雜氣。表裏。寒熱。再詳氣分。血分。內外。輕重。自
迎刃而解。何至殺人耶。雖曰溫病。怪證奇出。如癰。舉
蠱。湧。勢。不可遏。其實不過專主上中下焦。毒火深重。
非若傷寒。外感。傳變無常。用藥且無多方。見效捷如
影響。按法治之。自無殞命之理。至於死而復甦。病後
調理。實實虛虛之間。用藥。却宜斟酌。妙筭。不能預定。
凡此。但可爲知者道也。若夫久病。枯槁。酒色。耗竭。耆

老風燭已入四損不可正治之條。又不可同年而語
證候辨

或曰子辨溫病與傷寒。有雲壤之別。今用白虎瀉心
承氣抵當皆傷寒方也。既同其方。必同其證。子何言
之異也。余曰。傷寒初起。必有感冒之因。冬月烈風嚴
寒。雖屬天地之常氣。但人或單衣風露。或強力入水。
或臨風脫衣。或當簷沐浴。或道路衝寒。自覺肌肉粟
起。既而四肢拘急。頭痛發熱惡寒惡風。脈緩有汗。爲
中風。脈緊無汗。爲傷寒。或失治或誤治。以致變證蜂

起溫病初起原無感冒之因。天地之雜氣無形無聲。氣交流行。由口鼻入。三焦人自不覺耳。不比風寒感。人一着卽病。及其鬱久而發也。忽覺凜凜。以後但熱而不惡寒。或因饑飽勞碌。焦思氣鬱。觸動其邪。是促其發也。不因所觸內之鬱熱自發者。居多傷寒之邪。自外傳內。溫病之邪。由內達外。傷寒多表證。初病發熱頭痛。未卽口燥咽乾。溫病皆裏證。一發卽口燥咽乾。未嘗不發熱頭痛。傷寒外邪。一汗而解。溫病伏邪。雖汗不解。病且加重。傷寒解以發汗。溫病解以戰汗。

傷寒汗解在前溫病汗解在後

鮮薄荷連根搗取自然汁服能散一切風

毒

傷寒投劑可使立汗溫病下後裏清表透不汗自

愈終有得汗而解者傷寒感邪在經以經傳經溫病伏邪在內內溢於經傷寒感發甚暴溫病多有淹纏三五七日忽然加重亦有發之甚暴者傷寒不傳染於人溫病多傳染於人傷寒多感太陽溫病多起陽明傷寒以發表爲先溫病以清裏爲主各有證候種種不同其所同者傷寒溫病皆致胃實故用白虎承氣等方清熱導滯後一節治法亦無大異不得謂裏

論同而表證亦同耳。

寒熱爲治病大綱領辯

客有過而問之者曰。聞子著寒溫條辯。將發明傷寒。平抑發明溫病也。特念無論傷寒溫病。未有不發於寒熱者。先賢之治法。有以爲熱者。有以爲寒者。有以爲寒熱之錯出者。此爲治病大綱領。蓋爲我條分而辯論焉。余曰。願受教。客曰。內經云。熱病者傷寒之類也。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三陽三陰五藏六府皆受病。

通常盡變說
古今病勢人情

榮衛不行，藏府不通，則死矣。又曰：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下而已。內經直言傷寒爲勢，而不言其有寒。仲景傷寒論垂一百一十三方，用桂附人參者八十有奇。仲景治法與內經不同，其故何也？余曰：上古之世，恬淡渾穆，精神內守，卽有傷寒，一清熱而痊可。此內經道其常也。世不古若，人非昔比，以病有淺深，則治有輕重，氣稟日趨於澆薄，故有鬱熱而兼有虛寒。此仲景盡其變也。客又曰：傷寒以發表爲第一義，然麻黃、桂枝、大青龍，每苦於熱而難用。

雙解涼膈三黃
石膏六一順氣
大柴胡五方有
治高寒濕病之
不同也。此藥方
鮮白知解。此藥
氣。師大承氣
湯。加白。此藥
湯。加白。此藥
脫去。此藥。此
心承氣。湯。加
養手。夏。印。晒。晒
承氣。湯。

此反辯溫病與
傷寒之異。辨治

輕用則有狂燥斑黃衄血亡陽之失。致成熱毒壞病。故河間自製雙解散涼膈散。三黃石膏湯。若麻黃桂枝。大青龍。果不宜用。仲景何以列於一百一十三方之首乎。致使學者視仲景書。欲伏焉而不敢決。欲棄焉而莫之外。夫仲景爲醫家立法。不祧之祖。而其方難用。其故何也。余曰。傷寒以病則寒。以時則寒。其用之固宜。若用於溫病。誠不免狂燥斑黃衄血亡陽之失矣。辛溫發散之藥。仲景蓋爲冬月。觸冒風寒之常氣。而發之。傷寒設不爲感受天地。疵癘旱潦之雜氣。

源病與治傷寒
之與坦白明亮
無家泥而筆
乃足以遠之

而發之。溫病。設仲景治溫病。必別有方論。今不見者。其亡之也。叔和搜採仲景舊論之散落者。以成書。功莫大矣。但惜其以自己之說。雜於仲景所言之中。使玉石不分耳。溫病與傷寒異治處。惟劉河間王安道始倡其說。兼余屢驗得凶厲大病。死生在數日間者。惟溫病爲然。而發於冬月之正傷寒者。百不一出。此河間所製。雙解涼膈三黃石膏清瀉內熱之所以可用。而仲景麻黃桂枝大清龍正發汗者。之所以不可用也。蓋冬月觸冒風寒之常氣而病。謂之傷寒。四時

觸受疵癘之雜氣而病謂之溫病由其根源之不一故脈證不能相同治法不可相混耳客又曰人有傷寒初病直中三陰其爲寒證無疑矣又有初病三陽本是熱證傳至三陰裏實可下止該用承氣抵當乃問有寒證可溫可補又用理中四逆其故何也余曰以初本是熱證或久病枯竭或暴感風寒或飲食生冷或過爲寒涼之藥所攻伐遂變成陰證所云害熱未已寒證復起始爲熱中末傳寒中是也且人之虛而未甚者胃氣尙能與邪搏而爲實熱之證若虛之

論寒在中三陰
是寒證若本學
熱證傳至三陰
熱證變爲寒證
及此已請之

侵人浮越四字
令人阻礙不盡

甚者亡陽於外亡陰於內上而津脫下而液脫不能
勝其邪之傷因之下陷而裏寒之證作矣熱極生寒
其證多危以氣血之虛脫也客又曰寒熱互乘虛實
錯出既聞命矣子之治療果何以得其宜條辯之說
可聞否乎余曰證治多端難以言喻傷寒自表傳裏
裏證皆表證侵入於內也溫病由裏達表表證卽裏
證浮越於外也大抵病在表證有可用麻黃桂枝葛
根辛溫發汗者傷寒是也有可用神解清化升降芳
香辛涼清熱者溫病是也在半表半裏證有可用小

補出寒證治法

又補出時氣病
治法何等綴密

柴胡。加。減。和。解。者。傷。寒。是。也。有。可。用。增。損。大。柴。胡。增。損。三。黃。石。膏。湯。內。外。攻。發。者。溫。病。是。也。在。裏。證。有。可。用。涼。膈。承。氣。鹹。寒。攻。伐。者。溫。病。與。傷。寒。大。畧。同。有。可。用。理。陰。補。陰。溫。中。補。中。調。之。養。之。者。溫。病。與。傷。寒。大。畧。同。但。溫。病。無。陰。證。宜。溫。補。者。卽。所。云。四。損。不。可。正。治。也。若。夫。傷。寒。直。中。三。陰。之。真。寒。證。不。過。理。中。四。逆。附。子。白。通。一。於。溫。補。之。而。已。至。於。四。時。交。錯。六。氣。不。節。以。致。霍。亂。癘。痢。吐。瀉。咳。嗽。風。溫。暑。溫。濕。溫。秋。溫。冬。溫。等。病。感。時。行。之。氣。而。變。者。或。熱。或。寒。或。寒。熱。錯。出。

又當觀其何時何氣。叅酌傷寒溫病之法。以意消息。而治之。此方治之宜。大畧如此。而變證之異。則有言不能傳者。能知。意在言表。則知所未言者矣。客又曰。子之治療。誠無可易矣。第前輩諸名家。皆以爲溫暑之病。本於傷寒而得之。而子獨辯溫病與傷寒根源異。治法異。行邪伏邪異。證候異。六經脈證異。並與時氣之病異。得勿嫌於違古乎。余曰。吾人立法立言。特患不合於理。無濟於世耳。果能有合於理。有濟於世。雖違之庸何傷。客唯唯而退。因櫟括其說曰。寒熱爲

新與傷寒異
樂不厭重複言
之正是淺心惡
於處從此得解
死在者本處

治病大綱領辯。尙祈臨病之工務須辯明的確。或爲傷寒。或爲溫病。再諦審其或屬熱。或屬寒。或屬寒熱錯出。必洞悉於胸中。然後診脈定方。斷不可偏執已見。亦不可偏信一家之謬說。庶不至於差錯也。

發表爲第一關節辯

傷寒。冬月感冒風寒之常氣而發之病名也。溫病。四時觸受天地疵癘早潦之雜氣而發之病名也。根源岐出。枝分。派別。病態之異。判若霄壤。竊驗得箇厲大病。死生在數日間者。盡屬溫病。而發於正傷寒者。

前一節治法大
異此論發前人
未發之奇

未嘗多見。蕭萬興軒岐救正曰：其值嚴冬，得正傷寒者，二十年來於千人中僅見兩人，故傷寒實非大病。而溫病方爲大病也。從來傷寒諸籍能辯溫病與傷寒之異治者，止見劉河間、王安道兩公，而病源之所，以異處亦未道出。汁漿余宗其說而闡發之，著爲寒溫條辨。若論裏證或清或攻，或消或補，後一節治法。溫病與傷寒雖曰不同，亦無大異。唯初病解表前一節治法大有天淵之別。蓋傷寒感冒風寒之常氣自外而傳於內，又在冬月，非辛溫之藥，何以開腠理而

傷寒得於邪氣
溫者得於雜氣
本又可溫得論
王鶴亦未言及
論溫病無外感
而內之鬱熱自
發以補王劉所
未及

論溫病證打先
見表而後見裏
者以補王劉所
未及

逐寒邪此麻黃桂枝大青龍之所以可用也若溫病
得於天地之雜氣怫熱在裏由內而達於外故不惡
寒而作渴此內之鬱熱爲重外感爲輕兼有無外感
而內之鬱熱自發者又多發在春夏若用辛溫解表
是爲抱薪投火輕者必重重者必死惟用辛涼苦寒
如升降雙解之劑以開導其裏熱裏熱除而表證自
解矣亦有先見表證而後見裏證者蓋怫熱自內達
外熱鬱腠理之時若不用辛涼解散則熱邪不得外
泄遂還裏而成可攻之證非如傷寒從表而傳裏也

獨安科汗濕病
不發汗此皆治
治其病相異
此即在此

病之輕者神解散清化湯之類病之重者芳香飲加
味涼膈散之類如升降散增損雙解散尤爲對證之
藥故傷寒不見裏證一發汗而外邪卽解溫病雖有
表證一發汗而內邪愈熾此麻黃桂枝大青龍後人
用以治傷寒未有不生者用以治溫病未有不死者
此前一節治法所謂大有天淵之別也舉世不惺誤
人甚衆故特表而出之以告天下之治溫病而等於
傷寒者又溫病要得主腦辟如溫氣充心心經透出
邪火橫行緣禍乘其瑕隙虧損之處現出無窮怪狀

此論陰雨人所
未發科家病家
漢為花柳所誤

令人無處下手。要其用藥。只在瀉心經之邪火為君。而餘邪自退。每見人有腎元素虛。或適逢淫慾。一值溫病暴發。邪陷下焦。氣道不施。以致便閉腹脹。至夜發熱。以導赤五苓。全然不效。一投升降。雙解而小便如注。又一隅之虧。邪乘宿損。如頭風痛。腰腿痛。心痛。腹痛。痰火喘嗽。吐血便血。崩帶淋瀝之類。皆可作如是觀。大抵邪行如水。唯注者受之一着。溫病舊病必發。治法當先主溫病。溫邪退而舊日之病不治自愈矣。不得主腦。徒治舊病。不唯無益。而壞病更烈於傷。

此篇論溫病傷寒治法各見精如而其文亦有筆有法古致錯若忽止忽起正如斷髮連峰出皮底現一盤無陰陽氣中丞後集

寒也。若四損之人。又非一隅之虧者。可比。傷寒要辯。疑似有如狂而似發狂者。有畜血發黃而似濕熱發黃者。有短氣而似發喘者。有痞滿而似結胸者。有併病而似合病者。有少陰發熱而似太陽發熱者。有太陽病脈沉而似少陰者。太陽少陰俱是發熱脈沉細。但以頭痛為太陽。頭不痛為少陰。頭緒多端。務須辯明。如法治療。若得汗吐下合度。溫清攻適宜。可收十全之功。不至傳變而成壞病矣。傷寒論中。共計壞病八十有六。故傷寒本無多病。俱是辯證不明。錯誤所致。如太陽始病。當以汗解。如

治傷寒大法不
過所云云者妙
在要認的證候
下的藥不然則
祇上談天矣

導引內傷類傷
寒求治法與傷
寒自是不同

當汗不汗，則鬱熱內迫而傳經。如發汗太過，則經虛
風襲而成瘧。如不當汗而汗，則迫血妄行而成衄。大
便不可輕動，動早為犯禁。當汗誤下，則引邪入裏而
為結胸痞氣。脇熱下利，當下誤汗，則為亡陽。下厥上
竭，謔語。小便不可輕利。輕利為犯禁。蓋自汗而渴為
濕熱內盛，故宜利。如不當利而利，必耗膀胱津液而
成燥血發狂。如當利不利，必就陽明燥火而成畜血
發黃。若夫內傷類傷寒者，用藥一差，死生立判。蓋內
傷頭痛時痛時止，外感頭痛日夜不休。內傷之虛火

上炎。時時開熱。但時發時止。而夜甚於晝。外感之發。熱非傳裏。則晝夜無休息。凡若此等。俱要明辯於胸中。然後察色辯聲。詳證診脈。再定方製劑。庶不至誤傷人命耳。

溫病非時行之氣辯

春溫夏暑秋涼冬寒。此四時錯行之序。卽非其時。有其氣亦屬天地之常。而雜氣非其類也。雜氣者。非溫非暑非涼非寒。乃天地間另爲一種。疵癘旱潦之毒。氣多起於兵荒之歲。樂歲亦有之。在方隅有盛衰。在

栗山曰：余讀緒論冬月溫

四季有多寡此溫病之所由來也。叔和序例有云：春

氣乘虛入裏遂至合病而悟冬溫與風溫暑溫濕

應溫而反大寒夏應暑而反大涼秋應涼而反大熱

溫秋溫并癘痢咳嘔霍亂等證皆時行之氣病也

冬應寒而反大溫非其時有其氣一歲之中長幼之

正如叔和所云而雜氣非其種耳與溫病何十

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觀於此言喟裏說得

是時氣心裏却當作溫病由是而天下後世之言溫

病者胥準諸此而溫病之實失焉矣。而時氣病之實

亦失焉矣。總緣人不知疵癘早潦之雜氣而爲溫病

抑不知時行之氣宜熱而冷宜冷而熱雖損益於其

間及其所感之病豈能外乎四時之本氣假令春分

物寒溫病時氣
乃書皆混而一
之得此辨別明
曰白可免人錯
誤此後人發前
人未到之處者
也

可知傷寒亦時
氣甲之一耳與
溫病原非一種

後天氣應煖。偶因風雨交集。不能溫煖。而反大寒。所感之病。輕爲感冒。重爲傷寒。但春寒之氣。終不若隆冬殺厲之氣。投劑不無輕重之分。此爲應至而不至。如秋分後。適多風雨。暴寒之氣。先至。所感之病。大約與春寒彷彿。深秋之寒。亦不若隆冬殺厲之氣。爲重。此爲未應至而至。卽冬月嚴寒倍常。是爲至而太過。所感乃真傷寒耳。設溫煖倍常。是爲至而不及。所感傷寒。多合病併病耳。卽冬溫也。假令夏月。時多風雨。炎威少息。爲至而不及。時多亢旱。燥石流金。爲至而

太過不及亦病。太過亦病。一時霍亂吐瀉瘧痢咳嗽等項。不過因暑溫而已。又若春秋俱行。夏令天地暴烈。人感受之內外大熱。舌胎口裂。腹脇脹滿。頭痛身痛。狀類傷寒。而實非傷寒。狀類溫病。而實非溫病。此卽諸家所謂風溫暑溫濕溫秋溫是也。按此四證乃發與溫病根源不同。而拂熱自內達外。與溫病證治相同。余每以溫病十五方。時其輕重而施之。屢效。蓋能緣天地疢癘之氣。卽能化四時不節之氣。古人云。方貴明其所以然者。卽此也。與冬溫差近。按冬溫卽傷寒。合病併病也。先解表而後攻。凡此四時不節之時。氣病卽風寒暑濕燥火之六氣病所

將一切時氣病
總得明白坦亮
與溫病毫無干
涉。今八月開心

感終不離其本源正叔和序例所云云者是也於雜氣所中之溫病終何與焉誤以溫病爲時氣病者又寧不渙然冰釋哉

按內經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謂春必病熱也非溫病也霜降後雨水前風送寒來寒隨風入傷寒卽冬之時氣也又云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卽春之時氣也夏傷於暑秋必痲瘵卽夏之時氣也秋傷於濕濕土則燥冬生咳嗽卽秋之時氣也知此便知溫病非時氣時乃天地之雜氣病也後人多爲叔和所誤

何等平易何等切當豈無春夏秋冬受傷當時卽發者乎不可

執泥傷非藏於
肌膚可知

認得定

又按喻氏謂仲景獨傷寒一門立法乃四序主病之
大綱也。春夏秋三時雖不同。其外感則一。自可取傷
寒之方錯綜用之。此亦臆斷。非確論也。所傷風暑濕
燥殄泄瘧痢咳嗽亦能殺人。何必定以冬寒爲大綱。
於三時不立法乎。至於色含萬有百病千方不能出
其範圍。自是別具隻眼。

又按春傷風。夏傷暑。秋傷濕。冬傷寒。是人感節氣之
變。虛損家多爲所傷也。隨感隨病者固多。過時而病
或亦有之。若中嚴寒殺厲之氣。卽至壯之人亦必病。

難言過時發矣。諸家註釋四傷皆推求太過。但只平易說去。則經旨自明。而無穿鑿之患。

溫病是雜氣非六氣辯

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觀。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求。昆蟲草木。動植之物。可見。寒暑風濕。四時之氣。往來可覺。至於山嵐瘴氣。嶺南毒霧。兵凶旱潦。薰蒸咸得。地之濁氣。猶或可察。而唯天地之雜氣。種種不一。亦猶天之有日月星辰。地之有水火土石。氣交之有寒暑風濕。動植之有昆蟲草木也。昆蟲有龍蛇猛獸。草

木有桂附芭豆。星辰有羅計熒惑。土石有雄硫礪信。萬物各有善惡雜氣。亦各有優劣也。第無聲無形。不覩不聞。其來也無時。其著也無方。感則一時。不覺久則蓄。而能通。衆人有屬之者。各隨其氣。而爲諸病焉。或時衆人發頤。或時衆人頭面浮腫。俗名大頭溫。是也。或時衆人咽痛聲啞。或時衆人頸筋脹大。俗名蝦蟆溫。是也。或時衆人吐瀉腹痛。或時衆人斑疹疔瘡。或時衆人嘔血暴下。俗名攪腸溫。瓜瓢溫。是也。或時衆人癩疥紅腫。俗名疙瘡溫。是也。或時衆人痿痺足

情理宛然

溫病本雜氣在六氣外來無時着無方此論發水發之奇啟後人無窮之智醫者大宜留心

重俗名軟脚溫是也。大抵病偏於一方。延門合戶。時適有某氣。專入某藏府。某經絡。專發爲某病。故及人之病。相同不關人之強弱。血氣之盛衰。又不可以年歲四時爲拘。是知氣之所來無時也。或發於城市。或發於村落。他處安然無有。是知氣之所着無方也。雖有冬寡輕重不同。其實無處不有。如瓜瓠溫疣瘡。溫緩者三二日死。急者朝發夕死。在諸溫中爲最重者。幸而幾百年來罕有之病。不可以常時並論也。至於腫頭發頰。喉痺咽腫。項強反張。流火丹毒。目赤斑。

雜氣爲病甚於
六氣以補河間
原病式所未及

疹腹痛嘔瀉頭痛身痛骨痠筋搐登高棄衣譫語狂
叫不識人之類其時村市中偶有一二人患此考其
證甚合某年某處衆人所患之病纖悉皆同治法無
二此卽當年之雜氣但目今所鍾不厚所患者稀少
耳此又不可以衆人無有斷爲非雜氣也况雜氣爲
病最多然舉世皆誤認爲六氣假如誤認爲風者如
大麻風鶴膝風歷節風老幼中風痛風厲風癩風之
類概作風治未嘗一驗實非風也亦雜氣之一耳誤
認爲火者如疔瘡發背癰疔毒氣流注目赤瘡翳以

及斑疹之類。概作火治。未嘗一驗。實非火也。亦雜氣之一耳。誤認爲暑者。如瘧痢吐瀉霍亂轉筋暴注腹痛。以及昏迷悶亂之類。概作暑治。未嘗一驗。實非暑也。亦雜氣之一耳。至誤認爲濕燥寒病。可以類推。又有一切無名暴病。頃刻卽亡。無因而生。無識鄉愚。認爲鬼祟。並皆雜氣所成。從古未聞者何也。蓋因來而不知着。而不覺人。唯向風寒暑濕燥火所見之氣。求之而不索之於無聲無形不覩不聞之中。推察旣已錯認病源。處方未免誤投藥餌。大易所謂或繫之牛。

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也。劉河間作原病式。百病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六氣。殊不知雜氣爲病。更有甚於六氣者。蓋六氣有限。現在可測。雜氣無窮。茫然不可測也。專務六氣。不言雜氣。烏能包括天下之病歟。此吳又可雜氣論也。余訂正之。更其名曰溫病。是雜氣非六氣辨。

雜氣所傷不同辨

夫所謂雜氣。雖曰天地之氣。實由方土之氣也。蓋其氣從地而起。有是氣。卽有是病。譬如天地生萬物。亦由方土之產也。但植物藉雨露而滋生。動物賴飲食。

體氣爲害甚於
六氣觀物益知
人與人特習而
不察耳至其沉

而願養蓋先有是氣然後有是物推而廣之有無限
之氣因有無限之物也但二五之精未免生尅制化
是以萬物各有宜忌宜者益而忌者損損者制也故
萬物各有所制如貓制鼠鼠制象之類既知以物制
物卽知以氣制物矣以氣制物者如蠲得霧則死棗
得霧則枯之類此有形之氣動植之物皆爲所制也
至於無形之氣偏中於動物者如猪溫羊溫牛馬溫
豈但人溫而已哉然猪病而羊不病牛病而馬不病
人病而禽獸不病究其所傷不同因其氣各異也知

其氣各異故謂之雜氣。夫物者氣之化也。氣者物之變也。物卽是氣。氣卽是物。知氣可以制物。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夫物之可以制氣者。藥物也。如蜈蚣解蜈蚣之毒。山甲補蟻瘻之潰。此受物氣之爲病。是以物之氣制物之氣。猶或可測。至於受無形之雜氣爲病。莫知何物之能制矣。惟其不知何物之能制。故勉用汗吐下和四法以決之耳。噫。果知以物制氣。一病止用一藥。又何煩用四法。君臣佐使。品味加減。分兩輕重之勞。並用方投證不投證。見效不見效。生死反

掌之苦哉

雜氣有盛衰辯

丙年溫病盛行所患者衆最能傳染人皆驚恐呼爲瘟疫蓋雜氣所鍾者盛也以故鷄溫死鷄豬溫死豬牛馬溫死牛馬推之於人何獨不然所以兵荒饑饉之歲民多夭札物皆疵癘大抵春夏之交爲甚蓋溫暑濕熱之氣交結互蒸人在其中無隙可避病者當之魄汗淋漓一人病氣足充一室况於連床並榻沿門閭境共釀之氣益以出戶戶蟲載道腐瑾燔柴掩

經云清邪中上
濁邪中下
即親上親下病
從其類二語可
徵矣所謂清者
有得者五也豈
爲邪外感本證
所可同哉

升降散溫病主
方也此六證可
於用

席委壑投崖種種惡穢上瀾空明清淨之氣下敗水

土汗濁之氣人受之者親上親下病從其類如世所

稱大頭溫頭面腮頤腫如瓜瓠者是也加味涼解散所稱

蝦蟆溫喉痺失音頸筋脹大者是也增損雙解散所稱瓜

瓠溫胸高脇起嘔汁如血者是也加味涼解散所稱疔瘡

溫徧身紅腫發塊如瘤者是也增損雙解散玉樞丹外敷所稱絞

腸溫腹鳴乾嘔水泄不通者是也增損雙解散所稱軟脚

溫便清瀉白足重難移者是也增損雙解散其邪熱

伏鬱三焦由血分發出氣分雖有表證實無表邪與

正傷寒外感之表證全無干涉人自不察耳必分溫病與瘟疫爲兩病。真屬不通。蓋豐年閭里所患者不過幾人。且不傳染。並不知爲溫病。以致往往誤事。蓋雜氣所鍾者微也。余自辛未歷驗今三十餘年。傷寒僅四人。溫病不勝屈指。樂歲之脈證與克荒盛行之年線悉無異。至用藥取效毫無差別。輕則清之。重則瀉之。各行所利。未有不中病者。若認爲傷寒時氣。誤投發散爲禍不淺。誤投溫補更成痼疾。所以陳良佐曰。凡發表溫中之藥一概禁用。此尤不可不辯也。

溫病瘟疫之訛辨

傷寒論曰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只言溫病未有所謂瘟疫也。後人省疒加疒爲瘟。卽溫字也。省彳加疒爲疫。卽役字也。又如病證之證。後人省登加正爲証。後又省言却疒爲症。卽證字也。古文並無瘟字。疫字証字。症字皆後人之變易耳。不可因變易其文。遂以溫病瘟疫爲兩病。序例以冬之伏寒。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又以冬時有非節之變。名爲瘟疫。春分後。秋分前天有暴寒者。名爲寒疫。病熱云云。其

曰叔甲以寒暴
之論定而後

以家術志重

論氏謂一言

引宋高相將入
火坑其是之謂
歌

後活人書。以冬傷於寒。因暑而發爲熱病。若三月至
夏爲晚發傷寒。又以非其時有其氣。責邪在四時。專
令之藏。各爲春溫。夏溫。秋溫。冬溫。雲岐子以傷寒汗
下過經不愈。如見太陽證。頭痛發熱惡寒。名爲太陽
溫病。見陽明證。目痛鼻乾不眠。名爲陽明溫病。見少
陽證。胸脇痛寒熱嘔而口苦。名爲少陽溫病。見三陰
證。名爲三陰溫病。云云。又以發斑。名爲溫毒。汪氏以
春之溫病有三種。有冬傷於寒。至春變爲溫病者。有
溫病未已。再遇溫氣而爲瘟疫者。有重感溫氣相雜。

凡的導或的述
約則

而爲溫毒者。又以不因冬傷於寒。不因夏遇溫氣。只於春時感春溫之氣而病。可名春溫云云。諸如此類。叙溫者。絡繹不絕。議溫者。紛紜各異。其憑空附會。重出叠見。不唯膠柱鼓瑟。且又罪及無辜。果爾則當異證異脈。不然何以知受病之原不一也。設使脈證大相懸殊。又當另立方論治法。然則脈證何異。方論治法又何立。設所謂枝節愈繁。而意愈亂。學者不免有多岐之惑矣。夫溫者熱之始。熱者溫之終。故夏曰熱病。而春曰溫病也。因其惡厲。故名爲疫癘。終有得汗。

句凡三見非
出也正是大
逆呼吸醒世
處

而解者。故又名爲汗病。俗名爲瘟疫者。蓋疫者役也。如徭役之役。以其延門合戶。衆人均等之謂也。非兩病也。此外又有風溫、暑溫、濕溫、秋溫、冬溫之名。明明皆四序不節。所謂非其時有其氣。乃風、火、暑、濕、燥、寒之邪。天地之常氣爲病也。於溫病何相干涉。總緣人不知天地間另爲一種疵癘。早潦之雜氣。而爲溫病。俗名雜疾是也。諸家愈說愈鑿。無所不至矣。噫。毫厘千里之謬。一唱百和之失。千古同悲。余故不辭固陋。詳爲論辯。以就正於知物君子。溫疫論曰。溫病本於

雜氣四時皆有。春夏較多。常年不斷。不比凶年之盛。且甚耳。序例活人汪氏。悉屬支離。正如頭上安頭。伏寒異氣。原非溫病根源。雲岐子則又指鹿爲馬。並不知傷寒。溫病原是兩途。未有始傷寒而終溫病者。若是溫病。自內達外。何有傳經。若果傳經。自是傷寒。由外之內。而非溫病也。○又曰。溫病初起。雜氣熱鬱。腠理亦發熱。惡寒狀類傷寒。後但熱而不惡寒也。其脈不浮不沉。中按洪長滑數。甚則沉伏。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雖有發熱惡寒。頭痛身痛等證。而拂熱在裏。浮

越於外不可認爲傷寒表證輒用麻黃葛根之類強發其汗其邪原不在經汗之反增狂燥熱亦不減此溫病之所以異於傷寒也

按又可溫疫論以溫病本於雜氣徹底澄清看得與傷寒判若雲泥諸名公學不逮此真足啟後人無窮智慧獨惜泥於邪在膜原半表半裏而創爲表證九傳之說前後不答自相矛盾未免白圭之玷然不得因此而遂棄之也余多擇而從之

四損不可正治辯

凡人大勞人慾及大病久病。或老人枯槁。氣血兩虛。陰陽並竭。名曰四損。真氣不足者。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或欲言而不能。感邪雖重。反無脹滿痞塞之證。真血不足者。通身痿黃。兩唇刮白。素或吐血。衄血。便血。或崩漏。產後失血過多。感邪雖重。面目反沒赤色。真陽不足者。或厥逆。或下利。肢體畏寒。口鼻氣冷。感邪雖重。反無燥渴譫妄之狀。真陰不足者。肌膚甲錯。五液乾枯。感邪雖重。應汗不汗。應厥不厥。辯之不明。傷寒誤汗。溫病誤下。以致津液愈為枯涸。邪氣滯。

瀦不能轉輸也。凡遇此等不可以常法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調之不愈者，稍以常法正治之。正治不愈者，損之至也。一損二損，尙可救；三損四損，神工亦無施矣。

按病有純虛純實，非清則補。有何乘除，設有既虛且實者，清補間用。當詳孰先孰後，從少從多，可緩可急。纔見醫家本領，余丙子在毫。生員張琴斯正年過六旬，素多鬱結，有吐血證。歲三五犯，不以爲事也。四月間忽而發熱，頭痛身痛，不惡寒而作瀦，乃溫病也。至

第二日吐血倍常更覺眩暈大熱神昏手足戰掉咽
喉不利飲食不進病家醫家但見吐血便以發熱眩
暈神昏爲陰虛頭痛身痛戰掉爲血虛非大補不可
誤不察未吐血前已有發熱作渴頭痛身痛之證也
余曰舊病因溫病發血脫爲虛邪熱爲實是虛中有
實證也不可純補余用炙甘草湯去桂枝加歸芍熟
地黃五味犀丹殭蠶蟬蛻二服血已不吐諸證減去
七分舉家歸功於參均欲速進余禁之竟不能止又
進一服遂覺煩熱頓作胸腹否悶徧體不解終夜不

瘵時作譎語。余曰：諸證皆減，初補之功也。此乃本氣空虛，以實填虛，不與邪搏，所餘三分之熱，乃實邪也。再補則以實填實，邪氣轉熾，故變證蜂起。遂與升降散作丸服，微利之而愈。後因勞復，以參柴三白湯治之而愈。後又食復，以梔子厚樸湯加神麴六錢而愈。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可以應無窮之變矣。

六經證治變

凡傷寒足太陽膀胱經，從頭頂貫腰脊，故頭痛項強。發熱惡寒，然風寒常相因。寒則傷榮，頭痛惡寒。脈浮

緊無汗麻黃湯主之。開發腠理以散寒。得汗而愈。風則傷衛。頭痛惡風。脈浮緩有汗。桂枝湯主之。充塞腠理以散風。汗止而愈。若風寒並受。榮衛俱傷。大青龍湯主之。此三方者。冬月天寒。腠密。非辛溫不能發散。故宜用也。若夫春夏之溫病。其雜氣從口鼻而入。伏鬱中焦。流佈上下一發則炎熱熾盛。表裏枯涸。其陰氣不榮。斷不能汗。亦不可汗。宜以辛涼苦寒清瀉爲妙。輕則清之。神解。清化芳香之類。重則下之。增損雙解。加味涼膈。升降之類。消息治之。傷寒汗後熱不退。

此陰陽交而魂魄離也。證亦危矣。其勢稍緩者宜更汗之。若反劇煩燥者必有夾食夾痰。或兼有宿病。當尋其源而治之。若發熱煩燥小便不利爲熱入膀胱之本。五苓散主之。溫病清後熱不退。脈洪滑數。或沉伏。表裏皆實。譫妄狂越。此熱在三焦也。加味六一順氣湯解毒承氣湯大下之。傷寒傳至陽明則身熱目痛鼻乾不得臥。葛根湯表裏俱盛。口渴引飲。脈洪大。白虎湯。此在經之熱也。傳至少陽爲半表半裏之經。往來寒熱。腸滿口苦而嘔。默默不欲食。小柴胡湯加減和之。

過此不解。則入陽明之府。表證悉罷。名爲傳裏。潮熱
謔語。唇焦舌燥。大便秘。脉沉實長洪。如痞滿燥實四
證皆具。大承氣湯主之。但見滿燥實三症。邪在中焦。
調胃承氣湯。不用枳實。恐傷上焦之氣。但見痞滿二
證。邪在上焦。不用芒硝。恐傷下焦之血也。小腹急大
便黑。小便自利。喜忘如狂。畜血也。桃仁承氣湯代抵
當湯丸。濕熱發黃。但頭汗出。茵陳蒿湯傷寒下後熱
不退。胸中堅滿不消。脉尙數實者。此爲下未盡。或下
後一二日復發熱喘滿者。並可用大柴胡湯。或六一

順氣湯復下之。若下後仍不解，宜詳虛實論治。如脈虛人弱，發熱口乾舌燥，不可更下。小柴胡湯、參胡三白湯和之。溫病下後，厥不回，熱仍盛而不退者，危證也。如脈虛人弱，不可更下。黃連解毒湯、玉女煎清之，不能不下。黃龍湯主之。若停積已盡，邪熱愈盛，脈微氣微，法無可生。至此下之死，不下亦死。用大復甦飲清補兼施，宜散蓄熱，脈氣漸復。或有得生者，醫貫以六味地黃丸料大劑煎飲，以滋真陰。此亦有理。若傷寒腹滿而噎乾，則知病在太陰也。口燥咽乾而渴，則

六一者六一順
氣也加續茶
神脫者即加
時六一順氣湯
也

知病在少陰也。煩滿囊縮而厥，則知病在厥陰也。邪到三陰，脈多見沉，倘沉而有力，此從三陽傳於三陰，熱證也。外雖有厥逆，自利欲寢，舌捲囊縮等證，正所云陽極發厥，止該清之下之自是。桂枝加大黃承氣六一一派，若本是陽證，因汗下太過，陽氣已脫，遂轉爲陰證。夫邪在三陽，其虛未甚，胃氣尙能與邪搏而爲實熱之證。邪到三陰，久而生變，其虛之甚也。氣血津液俱亡，不能勝其邪之傷，因之下陷而裏寒之證作矣。此熱變爲寒之至理。脈必沉而無力，證見四肢

陽寒溫病治法
各別證悉不亂
必見精密然運
用之妙存乎一
心耳

厥逆心悸湯暈腹痛吐利畏寒戰慄引衣蜷臥急宜
溫之補之陽虛者附子四逆陰虛者理陰補陰傷寒
多有此證治溫病無陰證熱變爲寒百不一出此辯
溫病與傷寒六經證治異治之要訣也蓋傷寒之邪
風寒外感始中太陽者十八九溫病之邪直行中道
初起陽明者十八九信乎治療之宜早而發表清裏
之宜諦當也倘審之不諦而誤治之卽成壞病矣。

壞病辯

壞病者非本來壞病醫壞之也謂傷寒不當汗而汗

不當下而下。或汗下太早。或汗下太遲。或汗下無力。不及於病。或汗下過度。虛其正氣。如誤汗則有亡陽。衄血。斑黃。譫語。驚惕。眩冒。誤下則有煩燥。嘔瀉。結胸。痞氣。下厥。上竭等證。是也。傷寒論曰。太陽病。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又曰。若已發汗。吐下。溫鍼。譫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觀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前一段。桂枝不中與。謂表證已罷。邪已傳變。後一段。柴胡證罷。謂半表半裏之證已罷。邪入

更深仲景隨證治之一語語活而義廣以視王韓諸
公專主溫補者爲盡善也若溫病一壞勢雖烈於傷
寒果隨證治之亦有得生者但不可鹵莽滅裂耳又
溫病怫熱內鬱斷無傳經之理傷寒則以七日爲一
候其有二候三候不解者病邪多在三陽經留戀仲
景傷寒論原本內經熱論一篇並無過經再經明文
唯有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
少歇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
如故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潤而噎十二日厥陰

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之精神頓爽矣。
玩本文六衰字語意最妙。蓋謂初感之邪。至七日及
十餘日。尙未盡衰。則可。或汗吐下錯誤。以致邪氣愈
熾。則可。自當依壞病例治之。豈有厥陰交盡於裏。再
出而傳太陽之事哉。試質之高明。

兩感辯

表裏俱病。陰陽並傳。謂之兩感。乃邪熱亢極之證。冬
月正傷寒。病兩感者亦少。一部傷寒論。僅見麻黃附
子細辛湯一證。有太陽之發熱。故用麻黃。有少陰之

厥沉故用附子細辛發表溫裏並用此長沙正傷寒
太陽少陰之兩感治法也

內經曰一日頭痛發熱惡寒口乾而渴太陽與少陰

俱即此而推陽明與太陰兩感自當以陽明太陰二
經之藥合而治之

內經曰二日身熱目痛鼻乾不眠腹滿不食陽明與太陰俱病

陽與厥陰兩感自當以少陽厥陰二經之藥合而治
之

內經曰三日耳聾脇痛寒熱而嘔煩滿病有外內
變縮而厥水漿不入少陽與厥陰俱病

藥有標本斟酌合法未必如內經所云必死也惟溫
病兩感最多蓋傷寒兩感外感之兩感也溫病兩感
內傷之兩感也傷寒得於常氣受病在經絡如前註

○藥○山○曰○余○讀○景○岳○書○得○錢○氏○以○論○而○傷○山○傷○寒○溫○病○兩○感○
○感○二○感○於○外○一○傷○於○內○確○切○不○易○也

內傷此論精切
即書發從來所
不有

四解論

內經所云云者是也。溫病得於雜氣受病在藏府。錢氏曰邪氣先潰於藏，繼傷於府，縱情肆慾，即少陰與太陰兩感，勞倦竭力，飲食不調，即太陰與陽明兩感。七情不慎，疲筋敗血，即厥陰與少陽兩感。按錢氏雖未說出溫病實溫病確論也，從此分辯。濕病與傷寒異處，自了然矣。此所以內之鬱熱為重，外感為輕，甚有無外感而內之鬱熱自發者。不知凡幾。河間特制雙解散，三黃石膏湯，為兩解溫病表裏熱毒之神方。即以補長沙丸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之瀉法也。續論謂河間以傷寒為雜病，溫病為大病。

編除一
切舊條
一切

其見高出千古。深得長沙不傳之秘。知言哉。余觀張
劉二公用方。正以辨溫病與傷寒。兩感異治之要訣。
也。祖長沙繼河間。以著書立說者。何啻汗牛充棟。未
見有方論及此者。間或有之。亦掛一漏百。有頭無尾。
余糾合前賢。廣採衆論。於散遺零星中。奏集而暢發
之。而分晰之。務使溫病脈證。不致混入傷寒。病中溫
病治法。不致混入傷寒。方中。後有識者。或不以余言
爲謬云。乾隆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吾邑連歲饑饉。雜
盛徧野。溫病甚行。余推廣河間用雙解三黃之意。因

定升降散神解散清化湯芳香飲大小復甦飲大小
清涼散加味涼膈散加味六一順氣湯增損大柴胡
湯增損普濟消毒飲解毒承氣湯並雙解三黃亦爲
增損共合十五方地龍湯亦要藥也出入損益隨手
輒應四年中全活甚衆有合河間心法讀續論不禁
擊節稱賞不置也

地龍湯即蚯蚓搗爛入新汲水攪淨浮油飲清汁治溫病大熱諸證

傷寒合病併病辨

凡傷寒合病兩經三經齊病病之不傳者也併病者
先見一經病一二日又加一經病前證不罷兩經俱

病也。若先見一經病，更變他證者，又爲傳經矣。夫三陽合病，必互相下利。如太陽與少陽合病，脈浮而弦，自下利者，葛根湯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若心下滿，腹痛，宜下之。調胃承氣湯。陽明與少陽合病，脈弦而長，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小柴胡湯加葛根、白芍。若脈不長而獨弦，利不止，不食者，名曰負。負者，失也。土敗木賊，則死也。若脈兼滑而數者，有宿食也。宜大承氣湯。急從下奪，乃爲解圍之善着。若脈不滑數而

遲弱方慮土敗垂亡。尚敢下之乎。宜小柴胡湯。合痛
瀉要方。或可救之。太陽與陽明併病。太陽未罷。面色
緣緣正赤。或煩燥者。桂枝麻黃各半湯。若太陽已罷。
潮熱大便實。手足濇濇汗出。此內實也。調胃承氣湯。
若脈弦而長。口苦胸滿。壯熱者。小柴胡湯。加葛根。白
芍。若脈弦洪大。熱盛舌燥。口渴飲水者。小柴胡湯。合
白虎。若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眩冒如結胸狀。
心下痞硬。當刺大椎第一間。肺膈肝膈。刺大椎瀉手
足三陽經也。
刺肺膈。使肺氣下行。而勝旺之氣。不善刺者。宜小柴
化出也。刺肝膈。所以瀉胆邪也。

胡湯加枳實黃連枳實桔梗或柴苓湯慎不可下若
下之便成結胸痞氣下利不止等證也三陽合病身
重腹滿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搯語遺尿自汗者白
虎湯若一發汗則津液內傷譫語益甚若一下之則
陽邪內陷手足厥冷熱不得越故額上汗出也惟有
白虎湯主解熱而不礙表裏在所宜用耳大抵治法
某經同病必以某經之藥合而治之如人參敗毒散
沖和湯乃三陽經藥麻黃湯桂枝湯大青龍湯乃太
陽經藥葛根湯白虎湯乃陽明經藥小柴胡湯乃少

陽經藥。凡太陽經未罷。當先解表。若表已解而內不

慳。大滿大實。方可用承氣等湯攻之也。按今傷寒多合病併病。未

見經。按次相傳者。本未見去證悉罷。止存重證者。况多溫病。烏能依經如式。而方治相符乎。

緒論曰。傷寒合病。多由冬月過溫。少陰不藏。溫病乘

虛入裏。然後更感寒邪。閉鬱於外。寒熱錯雜。遂至合

病。其邪內攻。必自下利。不下利。即上嘔。邪氣之充斥

本。迫從可識矣。必先解表。後清裏。其傷寒合病。仲景

自有桂枝加葛根湯。葛根加半夏湯。葛根湯。麻黃湯。

等治法。觀仲景治例。可見矣。余謂冬月溫氣乘虛入

論同病
因推例
係今長
氣亦無

裏雖曰非其時有其氣到底是天地常氣所以傷寒
合病名曰冬溫卽此而推所謂風溫暑溫濕溫秋溫
亦皆時氣也與溫病雜氣所得根源不同

按傷寒感冒風寒常氣自表傳裏故多循序而傳而
合病併病爲極少溫病因雜氣怫熱自裏達表或饑
飽勞碌或憂思氣鬱觸動其邪故暴發競起而合病
併病爲極多甚有全無所觸止是內鬱之熱久則自
然蒸動緒論之邪氣充斥奔迫六字可爲傷寒合病
併病傳神並可爲溫病傳神故溫病但見太陽少陽

證卽可用增損大柴胡湯。但見三陽證卽可用加味
涼膈散俟寒見太陽少陽合病必俟邪熱漸次入裏
方可用黃芩湯。見三陽合病必有身重腹滿譫語自
汗方可用白虎湯。又何論大柴胡涼膈散乎。太陽陽
明併病在傷寒自是麻黃葛根之類。蓋傷寒但有表
證非汗不解也。在濕病自是神解升降增損雙解之
類。不可發汗。裏氣清而表氣自透汗自解矣。太陽少
陽併病在傷寒。小柴胡湯加減治之。在溫病增損大
柴胡湯。此辯溫病與傷寒合病併病異治之要訣也。

溫病大頭六證辨

大頭者。天行。疰癘之雜氣。人感受之。壅遏上焦。直犯清道。發之爲大頭溫也。世皆謂風寒閉塞而成。是不知病之來歷者也。若頭竄腦後項下。及耳後赤腫者。此邪毒內蘊。發越於太陽也。鼻衄兩目並額上面部。愀赤而腫者。此邪毒內蘊。發越於陽明也。耳上下前後並頭角赤腫者。此邪毒內蘊。發越於少陽也。其與喉痺項腫。頸筋脹大。俗名蝦蟆溫。正經論所云。清邪中上焦是也。如絞腸溫。吐瀉淋痛。軟脚溫。骨痠足重。

引證確切。錄案不移。長沙亦應。

三省其...後
各家林立方書
左棟未見有發
明溫病至此者
妙在仍從傷寒
論中看出

昆...校附例

正經論所云濁邪中下焦是也。如瓜瓤溫胸高嘔血

疔痞溫。紅腫發塊。正經論所云陰中於邪是也。古方

用白礮薑二兩全蠍一兩廣姜黃三錢川大黃兩

爲末以冷黃酒一盞五調服三錢。六證並主之能

吐能下。或下後汗出有升清降濁之義。因各升降散

較普濟消毒飲爲尤勝。外用馬齒莧入麥穗並醋夫

此六證乃溫病中之最重且凶者。正傷寒無此證候

故特揭出言之。其餘大概相若。七十餘條俱從傷寒

內辯而治之。正以明溫病之所以異於傷寒也。正以

明傷寒方之不可以治溫病也。知此則不至誤傷人命耳。

喻氏曰。叔和母序傷寒。必插入異氣欲鳴已得也。及序異氣。則借意難經。自作聰明。漫擬四溫。疑鬼疑神。駸成妖妄。世醫每奉叔和序例。如箴銘一字不敢辯別。故有晉以後之談溫者。皆僞學也。栗山獨取經論平脈篇一段。定爲溫病所從出之原條。分縷析別。顯明微辯。得與傷寒各爲一家。毫無蒙混不爲叔和惑。扇直可追宗長沙矣。

長齋先生識